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12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唐山华通特线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线”）；唐山市丰润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分别为华通特线及华信精密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为信达科创合计担保7,500万元，公司实际担保债权人张文东及其配偶张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为信达科创、华通特线及华信精密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 担保款不存在被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2024年度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包括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信托、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控股子公司向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具有行使担保的权利。

对于担保额度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高于净资产的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底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信达科创、华通特线及华信精密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渤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渤海流贷（2024）第19号、渤海分贷（2024）第17号、渤海分贷（2024）第18号）、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海保（2024）第17号、渤海保（2024）第19号、渤海分保（2024）第4号）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淑英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协议》及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信达科创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协议（以下简称“渤海恒信”），签订了金额为76,5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24CZ200011）、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L24CZ200001）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淑英及张宝龙分别与渤海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余额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该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1日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经济开发区运河东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生产；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贸易；五金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器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备销售；电力设施销售；机械配件销售；机械专用设备；专用设备销售；不符合污染物处理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制造；机械电子设备销售；电机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机、电机制造；普通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设备销售；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达科创总资产人民币1,946.7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0,877.75万元，资产负债率44.11%，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49,516.3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997.75万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唐山市华通特线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1日  
住所：唐山市丰润区丰润区经济开发区运河东路8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其保养、维修及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华通特线总资产人民币621.9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9,752.66万元，资产负债率31.01%，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65,886.7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385.35万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唐山市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8日  
住所：唐山市丰润区丰润区111号

经营范围：制管、冷拔加工、镀锌生产和销售，电镀表面处理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场地租赁至2025年11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华信精密总资产人民币323,499,757.51元，净资产人民币78,536,985.62元，资产负债率76.72%，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1,531,727,601.21元，净利润人民币-2,730,591.36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协议》为信达科创、华通特线及华信精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债权人同意授权张文东与信达科创、华通特线及华信精密以下称“债务人”签署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以保证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二、担保范围  
2.1 本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包括：  
(1)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支付的所有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款项支付是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应付）；  
(2) 债权人为了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 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

2.2 债权人用于表明其被担保债务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明，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三、保证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债权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四、保证的抗辩和效力  
4.1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成为无效或被撤销，保证人仍应承担对债权人承担责任。  
4.2 本协议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债权人就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无论债权人在本合同

项下债权是否享有其他担保或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各类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成立时间，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放弃、或疏放或放弃任何担保权，不论是否由第三人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债权，也不论其他担保提供主体是债务人本人还是第三人提供，当债权人根据本协议主张权利时，债权人无需事先向债务人或其它任何第三人提出付款要求或对债务或其它任何第三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或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以实现权利，即可直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保证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债权人首先行使其在其担保项下享有的权利或权益。以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保证人在此放弃其享有的任何一切抗辩权。主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其担保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无效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或债权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二) 公司与渤海恒信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同意授权张文东与信达科创、华通特线以下称“债务人”同意就债务人作为承租人与渤海恒信（以下简称“债权人”）作为出租人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24CZ200001）及其所有附件（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向债权人所负债务提供以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 保证人保证的范围和形式  
1.1 保证人全面确认债权人与承租人订立的主合同，即保证人不对主合同提出任何异议。  
1.2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  
(1)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支付的所有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款项支付是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应付）；  
(2) 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

2.2 在收到债权人发出的催告付款通知后七日内，保证人应无条件向债权人支付债务人应付的一切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上述款项计算至保证人实际偿付日），且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保证人所支付的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任何债务。

2.3 如保证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的期限履行上述担保责任，由此给债权人造成的逾期利息和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保证人承担。

3. 本合同是以债权人及债权人继承人、受让人或其他权利人继任者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之担保。  
3.2 本合同是连续性的、不间断之担保，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次再行证明。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协议》为信达科创、华通特线及华信精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张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鉴于债权人同意授权张文东与信达科创、华通特线及华信精密以下称“债务人”签署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以保证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二、担保范围  
2.1 本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包括：  
(1)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支付的所有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款项支付是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应付）；  
(2) 债权人为了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 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

2.2 债权人用于表明其被担保债务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明，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三、保证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债权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四、保证的抗辩和效力  
4.1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成为无效或被撤销，保证人仍应承担对债权人承担责任。  
4.2 本协议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债权人就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无论债权人在本合同

项下债权是否享有其他担保或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各类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成立时间，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放弃、或疏放或放弃任何担保权，不论是否由第三人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债权，也不论其他担保提供主体是债务人本人还是第三人提供，当债权人根据本协议主张权利时，债权人无需事先向债务人或其它任何第三人提出付款要求或对债务或其它任何第三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或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以实现权利，即可直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保证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债权人首先行使其在其担保项下享有的权利或权益。以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保证人在此放弃其享有的任何一切抗辩权。主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其担保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无效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或债权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二) 公司与渤海恒信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同意授权张文东与信达科创、华通特线以下称“债务人”同意就债务人作为承租人与渤海恒信（以下简称“债权人”）作为出租人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24CZ200001）及其所有附件（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向债权人所负债务提供以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 保证人保证的范围和形式  
1.1 保证人全面确认债权人与承租人订立的主合同，即保证人不对主合同提出任何异议。  
1.2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  
(1)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支付的所有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款项支付是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应付）；  
(2) 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

2.2 在收到债权人发出的催告付款通知后七日内，保证人应无条件向债权人支付债务人应付的一切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上述款项计算至保证人实际偿付日），且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保证人所支付的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任何债务。

2.3 如保证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的期限履行上述担保责任，由此给债权人造成的逾期利息和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保证人承担。

3. 本合同是以债权人及债权人继承人、受让人或其他权利人继任者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之担保。  
3.2 本合同是连续性的、不间断之担保，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次再行证明。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协议》为信达科创、华通特线及华信精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张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鉴于债权人同意授权张文东与信达科创、华通特线及华信精密以下称“债务人”签署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以保证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二、担保范围  
2.1 本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包括：  
(1)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支付的所有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款项支付是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应付）；  
(2) 债权人为了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 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

2.2 债权人用于表明其被担保债务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明，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三、保证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债权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四、保证的抗辩和效力  
4.1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成为无效或被撤销，保证人仍应承担对债权人承担责任。  
4.2 本协议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债权人就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无论债权人在本合同

项下债权是否享有其他担保或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各类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成立时间，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放弃、或疏放或放弃任何担保权，不论是否由第三人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债权，也不论其他担保提供主体是债务人本人还是第三人提供，当债权人根据本协议主张权利时，债权人无需事先向债务人或其它任何第三人提出付款要求或对债务或其它任何第三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或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以实现权利，即可直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保证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债权人首先行使其在其担保项下享有的权利或权益。以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保证人在此放弃其享有的任何一切抗辩权。主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其担保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无效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或债权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二) 公司与渤海恒信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同意授权张文东与信达科创、华通特线以下称“债务人”同意就债务人作为承租人与渤海恒信（以下简称“债权人”）作为出租人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24CZ200001）及其所有附件（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向债权人所负债务提供以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 保证人保证的范围和形式  
1.1 保证人全面确认债权人与承租人订立的主合同，即保证人不对主合同提出任何异议。  
1.2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  
(1)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支付的所有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款项支付是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应付）；  
(2) 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

2.2 在收到债权人发出的催告付款通知后七日内，保证人应无条件向债权人支付债务人应付的一切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上述款项计算至保证人实际偿付日），且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保证人所支付的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任何债务。

2.3 如保证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的期限履行上述担保责任，由此给债权人造成的逾期利息和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保证人承担。

3. 本合同是以债权人及债权人继承人、受让人或其他权利人继任者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之担保。  
3.2 本合同是连续性的、不间断之担保，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次再行证明。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协议》为信达科创、华通特线及华信精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张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鉴于债权人同意授权张文东与信达科创、华通特线及华信精密以下称“债务人”签署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以保证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二、担保范围  
2.1 本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包括：  
(1)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支付的所有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款项支付是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应付）；  
(2) 债权人为了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 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

2.2 债权人用于表明其被担保债务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明，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三、保证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债权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四、保证的抗辩和效力  
4.1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成为无效或被撤销，保证人仍应承担对债权人承担责任。  
4.2 本协议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债权人就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无论债权人在本合同

项下债权是否享有其他担保或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各类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成立时间，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放弃、或疏放或放弃任何担保权，不论是否由第三人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债权，也不论其他担保提供主体是债务人本人还是第三人提供，当债权人根据本协议主张权利时，债权人无需事先向债务人或其它任何第三人提出付款要求或对债务或其它任何第三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或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以实现权利，即可直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保证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债权人首先行使其在其担保项下享有的权利或权益。以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保证人在此放弃其享有的任何一切抗辩权。主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其担保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无效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或债权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二) 公司与渤海恒信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同意授权张文东与信达科创、华通特线以下称“债务人”同意就债务人作为承租人与渤海恒信（以下简称“债权人”）作为出租人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24CZ200001）及其所有附件（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向债权人所负债务提供以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 保证人保证的范围和形式  
1.1 保证人全面确认债权人与承租人订立的主合同，即保证人不对主合同提出任何异议。  
1.2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  
(1)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支付的所有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款项支付是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应付）；  
(2) 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

2.2 在收到债权人发出的催告付款通知后七日内，保证人应无条件向债权人支付债务人应付的一切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上述款项计算至保证人实际偿付日），且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保证人所支付的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任何债务。

2.3 如保证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的期限履行上述担保责任，由此给债权人造成的逾期利息和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保证人承担。

3. 本合同是以债权人及债权人继承人、受让人或其他权利人继任者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之担保。  
3.2 本合同是连续性的、不间断之担保，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次再行证明。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协议》为信达科创、华通特线及华信精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张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鉴于债权人同意授权张文东与信达科创、华通特线及华信精密以下称“债务人”签署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以保证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二、担保范围  
2.1 本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包括：  
(1)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支付的所有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款项支付是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应付）；  
(2) 债权人为了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 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

2.2 债权人用于表明其被担保债务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明，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三、保证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债权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四、保证的抗辩和效力  
4.1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成为无效或被撤销，保证人仍应承担对债权人承担责任。  
4.2 本协议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债权人就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无论债权人在本合同

项下债权是否享有其他担保或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各类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成立时间，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放弃、或疏放或放弃任何担保权，不论是否由第三人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债权，也不论其他担保提供主体是债务人本人还是第三人提供，当债权人根据本协议主张权利时，债权人无需事先向债务人或其它任何第三人提出付款要求或对债务或其它任何第三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或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以实现权利，即可直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保证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债权人首先行使其在其担保项下享有的权利或权益。以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保证人在此放弃其享有的任何一切抗辩权。主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其担保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无效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或债权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二) 公司与渤海恒信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同意授权张文东与信达科创、华通特线以下称“债务人”同意就债务人作为承租人与渤海恒信（以下简称“债权人”）作为出租人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24CZ200001）及其所有附件（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向债权人所负债务提供以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 保证人保证的范围和形式  
1.1 保证人全面确认债权人与承租人订立的主合同，即保证人不对主合同提出任何异议。  
1.2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  
(1)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支付的所有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款项支付是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应付）；  
(2) 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

2.2 在收到债权人发出的催告付款通知后七日内，保证人应无条件向债权人支付债务人应付的一切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上述款项计算至保证人实际偿付日），且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保证人所支付的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任何债务。

2.3 如保证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的期限履行上述担保责任，由此给债权人造成的逾期利息和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保证人承担。

3. 本合同是以债权人及债权人继承人、受让人或其他权利人继任者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之担保。  
3.2 本合同是连续性的、不间断之担保，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次再行证明。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协议》为信达科创、华通特线及华信精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张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鉴于债权人同意授权张文东与信达科创、华通特线及华信精密以下称“债务人”签署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以保证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二、担保范围  
2.1 本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包括：  
(1)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支付的所有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款项支付是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应付）；  
(2) 债权人为了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 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

2.2 债权人用于表明其被担保债务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明，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三、保证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债权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四、保证的抗辩和效力  
4.1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成为无效或被撤销，保证人仍应承担对债权人承担责任。  
4.2 本协议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债权人就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无论债权人在本合同

项下债权是否享有其他担保或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各类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成立时间，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放弃、或疏放或放弃任何担保权，不论是否由第三人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债权，也不论其他担保提供主体是债务人本人还是第三人提供，当债权人根据本协议主张权利时，债权人无需事先向债务人或其它任何第三人提出付款要求或对债务或其它任何第三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或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以实现权利，即可直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保证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债权人首先行使其在其担保项下享有的权利或权益。以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保证人在此放弃其享有的任何一切抗辩权。主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其担保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无效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或债权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二) 公司与渤海恒信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同意授权张文东与信达科创、华通特线以下称“债务人”同意就债务人作为承租人与渤海恒信（以下简称“债权人”）作为出租人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24CZ200001）及其所有附件（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向债权人所负债务提供以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 保证人保证的范围和形式  
1.1 保证人全面确认债权人与承租人订立的主合同，即保证人不对主合同提出任何异议。  
1.2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  
(1)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支付的所有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款项支付是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应付）；  
(2) 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

2.2 在收到债权人发出的催告付款通知后七日内，保证人应无条件向债权人支付债务人应付的一切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上述款项计算至保证人实际偿付日），且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保证人所支付的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任何债务。

2.3 如保证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的期限履行上述担保责任，由此给债权人造成的逾期利息和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保证人承担。

3. 本合同是以债权人及债权人继承人、受让人或其他权利人继任者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之担保。  
3.2 本合同是连续性的、不间断之担保，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次再行证明。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协议》为信达科创、华通特线及华信精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张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鉴于债权人同意授权张文东与信达科创、华